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年2月29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河府〔2024〕12号）……1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河府〔2024〕13号）……2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河源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河府〔2024〕15号）……16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
（河府〔2024〕16号）……33

【市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河府办〔2024〕3号）……36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函〔2024〕11号）……47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13号）……60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推进农村住房集中建设试点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14号）……78

【县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龙川县东风西路（兴泰花园段）道路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的通知
（龙府〔2024〕12号）……85
关于印发龙川县公益生态陵园建设项目（第一期）通衢镇公墓山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4〕16号）……92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3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4〕18号）……96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3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4〕20号）……100

【政策解读】

《河源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解读……104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解读……108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河府〔2024〕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告之日起实施。

附件：河源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FG-2024-004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河府〔2024〕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源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河源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等规定，结合河源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支持河源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市财政通过预算安排的，由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财政资金。

专项资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对下级政府的返还性支出、财力性转移支付和按固定标准分配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等，不纳入专项资金管理范围。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要求管理，应当目标明确、绩效优先、标准科学、管理规范、公正透明。专项资金应当按规范程序设立，并根据资金绩效进行调整、管理和动态统筹。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的统筹协调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起草市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指导市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续期、压减和撤销，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三）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组织编制、审核汇总、综合平衡，以及专项资金整体调度和统筹安排;

（四）负责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的汇总、编制、调整;

（五）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部署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组织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续期绩效评价报告，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六）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五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规范审批程序,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管;

（二）负责本部门专项资金设立和续期申请，开展续期评价，清理期满退出或者被撤销的专项资金，编制本部门专项资金目录和预算，提出专项资金调整意见，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

（三）负责发布专项资金管理相关信息，实行专项资金项目从申报指南（通知）发布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资金拨付、资金退出的

全周期管理;

（四）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受理并审核具体项目申报，办理资金拨付，组织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跟踪、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并配合市财政部门开展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五）负责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开展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六）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 其他部门职责:

市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申报单位对申报事项的完整性、真实性及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并配合市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完成相关统计、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资金使用单位承担专项资金使用责任。

第三章 设立和退出

第七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大专项规划，设立专项资金;部门对照分管行业领域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要求，梳理各项政策，研究确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即细化专项资金承担的工作任务。

第八条 新增设立专项资金包括新增专项资金政策和增加专项资金既定政策额度。专项资金到期后申请延续的，按照新增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具体结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事后绩效评价结果，原则上采取

额度退坡、调整支持对象、完善支持方式等措施优化支出结构。

在保持既定政策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政策年度间预算金额进行调整的，不属于新增设立专项资金。

第九条 拟新增设立的专项资金，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市委、市政府决定部署，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及公共财政投入方向;

（二）具有明确的主管部门，原则上每个专项资金明确一个市业务主管部门，避免多头管理，确需两个或者以上市业务主管部门的，应当确定一个牵头部门;

（三）具有明确的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最长不超过5年;

（四）具有明确的管理要求，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支持对象、支持范围、支出标准和具体用途等科学、合理，满足预算管理要求和财力保障可能;

（五）现有专项资金用途无法覆盖新增工作任务或额度无法满足工作要求。

第十条 专项资金按以下程序设立:

（一）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对新增设立专项资金的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研究论证。不得新增一项工作就新设一项专项资金，不得重复设立绩效目标相近或资金用途相似的专项资金。新增专项资金原则上通过调整部门现有专项资金结构安排，因新增重大政策，现有资金难以统筹的，可通过新增资金额度解决。

属于新增政策的（不含到期延续），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开展事前绩

效评审（估）；属于到期延续的，应开展上轮资金的整体事后绩效评价；属于增加既定政策额度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对资金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经部门（单位）集体研究后，按程序向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模板见附件2），市财政部门可视情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估）（模板见附件3）。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重大政策资金到期延续的，由市审计部门结合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开展专项审计；

（二）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设立申请进行前置性审核，根据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对专项资金的设立依据、规模、期限、具体用途、支持对象、支持范围和绩效目标提出审核意见；

（三）经审核符合设立条件的，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业务主管部门报市政府审议；

（四）市政府审议批准后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纳入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符合市场规律，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不得设立专项资金；设立专项资金须专题研究，专文申请，不得在其他文件中附带提出设立专项资金的申请；

（五）新增专项资金需在预算编制阶段完成报批程序。年度出台政策需新增设立专项资金的，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纳入目录清单后，由市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具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经批准续期的专项资金应当及时修订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在专项资金存续期限届满1年之前进行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并将评价和审计结果报市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经市业务主管部门研究，专项资金确需续期的，在专项资金存续期限届满6个月之前按照专项资金设立程序向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市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设立程序报请市政府审议。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到期退出制度。专项资金存续期限届满不再续期或者在存续期内被撤销的，市财政部门不再安排资金预算，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的清理和后续管理工作。除到期终止外，因政策调整、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等无必要继续实施或不适合再安排的资金、绩效目标达不到主要预期目标或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差”的资金，应当及时撤销，具体可由市业务主管部门、审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财政部门，或由市财政部门直接按程序办理。

第四章 项目储备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审批主体分为保留市级审批项目权限和下放县（区）审批项目权限。对事关全局、跨区域的重大项目和试点示范项目，应保留市级审批项目权限；属于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县（区）实施更为便捷有效的资金，原则上应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县（区）。项目审批权限与专项资金管理效果挂钩，对绩效管理效果较差的县（区），应减少下放县（区）审批项目权限额度。

第十六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围绕行业领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前研究编制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模板见附件1），用以指导项目前期谋划储备。目录清单应当包含主管部门、专项资金名称、设立年限、主要用途、绩效目标、资金规模、审批权限、任务清单（模板见附件4）等。专项资金目录清单一经确定，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作调整。

第十七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项目、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开展项目储备，并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等各项工作。除应急救灾和据实结算资金外，保留市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6月底前完成项目储备，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县（区）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6月底前将下一年度延续性政策的绩效目标和考核要求下发各县（区），明确审批项目的具体层级，指导县（区）开展储备项目。

第十八条 保留市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中属于竞争性分配的，每年3月底前启动下一年度预算项目申报遴选和评审论证，原则上6月底前确定具体项目；属于事后奖补的，实行错期配置，采用跨年滚动方式确定奖补对象和奖补金额；属于滚动安排的，在6月底前确定下一年度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下放县（区）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可参照市级做法开展。

第十九条 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基本建设项目、政务信息化项目必须完成项目立项审批，落实项目建设所必须的土地、环评等各项要素和手续，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第二十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县（区）的指导。对于保留市级审批项目权限的转移支付资金，要指引县（区）按照市级项目储备评选要求谋划储备项目，开展项目申报。对于下放县（区）审批项目权限的资金，要明确项目储备管理要求，督促县（区）在既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内提前谋划项目储备，加强对县（区）储备项目审核，确保资金一经下达即可支出使用。

第五章 预算编制

第二十一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的专项资金预算应与部门预算同步编报，并落实到具体项目，在部门预算批复后应达到可执行状态。属于应急救灾和据实结算的，以及市业务主管部门报市政府审定“以奖代补”方式组织项目的，在预算编报阶段可以不落实到项目单位。

第二十二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年度预算编制程序，结合上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任务目标，提出本部门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目录，并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在编制年初预算前报送市财政部门。

市财政部门结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结果，对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需求提出审核意见，汇总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编制完成后，如因新增专项资金、调整资金规模等原因需要调整，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部门预算编制阶段向市财政部

门报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作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以执行为导向，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根据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编报专项资金预算，纳入本单位部门预算，并按要求明确编列到市直或县（区）。未列入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的，不安排预算。

第二十五条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

（一）市业务主管部门将专项资金预算随同其部门预算一并报送市财政部门（以下称“一上”）；

（二）市财政部门审核市业务主管部门“一上”数据，并下达预算编报控制数（以下称“一下”）；

（三）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一下”控制数，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将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随同其部门预算草案再次报送市财政部门（以下称“二上”）；

（四）市人大审议通过部门预算草案后，由市财政部门批复下达（以下称“二下”），市业务主管部门按批复的预算执行。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六条 年度预算批复和专项资金下达后，市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资金，保障资金到位，并对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监控。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对照支出计划每月研究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加强对资金支出通报和督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

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方式应按照资金性质分类确定。

（一）支持经济发展、面向生产经营领域的专项资金，分配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管理;

（二）支持社会事业发展、面向非经营领域的专项资金实施项目，主要采取市业务主管部门内部集体研究或公众评议等方式分配;

（三）支持民生事业发展、面向个人的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应明确分配标准、人数等，采取因素法或公式法分配。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批按专项资金分配审批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加快支出进度。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办法办理。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经批准的预算执行，年度预算执行中一般不新设立专项或增加额度。

对确需调剂的事项，按预算法和财政部门规定办理。对专项资金调剂额度占该专项资金总额的10%以下的，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报市财政部门核准办理；达到10%（含）-20%（不含）的，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报市财政部门核准后，再按程序报分管市领导审批；达到20%及以上或单项调剂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需经分管市领导和分管财政工作的市领导审核后，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批。每年预算调剂办理时间最迟不超过9月底。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专项

资金执行情况，对专项资金实行动态统筹。

第七章 预算监督

第三十二条 专项资金应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市财政部门、市业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建立专项资金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预算执行阶段，市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事前支持项目和事后支持项目的不同类型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者停止执行。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监控。

第三十四条 预算年度终了，市业务主管部门和用款单位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评。市业务主管部门对部分项目或县（区）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自评报告报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结合市业务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情况和当年工作重点，对部分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或自评抽查，将绩效结果汇总报市政府。

实施周期内，市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分别适时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项目实施完毕后，市业务主管部门和用款单位要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及时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要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进行跟踪监控。市财政、审计部门要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六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是本部门经管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公示的责任主体。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以适当方式公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县（区）业务主管部门、用款单位参照市级做法，对管理过程产生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公示。

第三十七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和重大敏感事项不予以公开的专项资金信息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模板见附件5），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20日内，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或相关信息系统等载体向社会公开。县（区）业务主管部门、用款单位应参照市级做法，通过本部门或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及其他信息载体进行公开。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专项资金依托“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管理，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实行全流程全链条监控。

第四十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

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业务主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将失信信息纳入申请单位社会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第四十一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各县（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7日开始实施，2029年3月7日失效。《河源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河府〔2020〕19号）同时废止。

附件：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参考模板

2.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新增设立申报表

3.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审（估）报告参考模板

4.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参考模板

5.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内容概要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河源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河府〔2024〕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业经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2日

河源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全市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138”具体安排，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创造性抓工作落实，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加快实现绿色崛起，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河源实践。

综合考虑我市发展基础、环境变化和发展趋势，兼顾需要和可能，2024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目标和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如下：（1）主要指标预期目标。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5.0%；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0%；进出口总额实现正增长；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5.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0%左右；新增城镇就业25000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省下达任务；地表水水质优良率100%。（2）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计划安排市重点建设项目210个，总投资约1526亿元，年度投资约330亿元；重点前期预备项目26个，估算总投资约454.6亿元。

为推动实现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目标，计划着力抓好以下九方面工作：

一、纵深推进“百千万工程”，奋力开创县镇村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汇聚强大工作合力。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贯彻落实市委“133工作法”，坚持“上中下”齐手、“点线面”发力、“政企民”联动，找准发力点和突破口，强化组织、政策、要素保障，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深化拓展驻镇帮镇扶村，持续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百校联百县”“百会助百县”、建筑业企业结对帮扶乡镇、金融机构支持“百千万工程”等行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百千万工程”，凝聚齐抓共促的强大合力。推动要素、资源、改革向典型县镇村集聚，以点带面推动“百千万工程”出新出彩。

（二）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实施创先、进位、消薄行动，立足各县域发展基础、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走好“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推进“一县一园”建设，围绕主导产业培育一批10亿元级企业、建设一批亿元级项目，加快形成县域产业集群。扎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

补齐设施短板弱项，进一步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高标准推进东源县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建设。推进扩权强县和强县扩权改革，增强县域发展自主权。

（三）提升乡镇发展品质。推进乡镇分类建设工作，推动城区镇、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普通镇差异化发展，集中资源推进典型镇选树培育。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推进乡镇“生活圈、服务圈、商业圈”建设。持续推动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培育发展镇域经济平台载体，支持探索建立镇级国有企业，组建多种形式的富镇强村公司。深入推进镇街体制改革，分批按需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管理权限，全力破解制约镇街发展体制机制问题。落实各类支持政策，推动东源县漳溪畲族乡等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四）扎实建设和美乡村。稳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典型示范创建，着力培育60个“百千万工程”典型村。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5%以上，问题厕所整改率达80%以上，逐步建立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积极开展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行动，有序推进东源县、龙川县农村住房集中建设试点工作。深入实施基础设施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探索以县为单位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推动管护有效覆盖率达90%以上。加强和改善乡村治理，创建省级乡村治理示范镇村35个以上。落实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措施，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五）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坚持县域一张图、一盘棋，推进城乡统筹规划建设、要素合理配置、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一体化。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全

面落实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政策，畅通城乡人口双向流动渠道。持续推进3个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工作，加快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二、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不动摇，全力构建具有河源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不断壮大主导产业集群。以培育壮大“1+3”主导产业集群为牵引，持续补链强链扩链，夯实产业发展根基，力争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0%、完成工业投资278亿元；推动实施制造业重点项目91个，完成投资124.3亿元。加快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推动航嘉三期、京泉华、禾望电气等项目达产达效，引进一批上下游产业链配套项目，力争年产值达600亿元。下大力气做优水饮料及食品产业，加快推进中储粮、水饮料及食品产业园、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等牵引性基础性项目建设，推动白象食品、紫泉饮料等一批优质项目尽快投产，力争年产值达86亿元。持续培育壮大先进材料产业，推动富马硬质合金等存量企业增资扩产，推动晟源永磁材料等项目加快达产，培育一批硬质合金、磁性材料等领域的“单打冠军”型企业，力争年产值达60亿元。大力发展机械与模具产业，推进乔丰科技等优质项目投产达效，力争年产值达115亿元。

（二）加快打造高水平产业平台。全力推进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确保全年承接产业转移项目50个以上。加快推进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推动跨江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加快建设，确保电子信息智能制造产业园如期竣工投产。分类推进“1+7”产业园区平台提档升级，着力打造特色园区、品牌园区。持续推进园区“七

个一”工程建设，强化“亩均论英雄”，全面完成产业园区用地整治提升行动目标任务。

（三）全面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继续落实“一把手”抓招商机制，完善招商引资工作体系，力争全年引进超亿元制造业项目125个以上，夯实制造业家底。创新招商模式，强化以商引商、以链引商、联合招商，发挥商会协会平台作用以及龙头企业“链主”作用，以点带面拉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突出精准招商，依托省产业有序转移招商引资对接平台机制，建立延链补链项目清单、重点目标企业清单。完善驻外招商联络处工作机制，通过派驻小分队等方式进一步拓展招商范围。做好招引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努力实现项目“引得进、能落地、建得好”。

（四）扎实做好企业服务。持续抓好惠企政策落地落实，提升企业服务精准性、实效性。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市场主体培育计划，力争全年新上规企业50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发展。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力争推动100家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实施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力争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存量达到38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400家，培育省级新型研发机构1家，新认定市重点实验室3家以上。强化数字赋能，力争推动1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建立完善“专精特新”梯度培育库，促进“专精特新”企业质量和数量双提升。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领域的支持力度。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体系和质量认证体系。

三、大力推进绿美河源生态建设，致力打造“绿富双赢”河源样板

（一）持续开展植绿护绿。推进林长制走深走实，深入实施绿美河

源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科学合理开展森林抚育，力争完成林分优化31万亩、森林抚育25万亩。持续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开展“河力绿美”县镇村绿化行动，启动创建森林县城1个，申报建设森林城镇2个、森林乡村6个、绿美古树乡村3个、绿美红色乡村3个、古树公园1个，打造13个以上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不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引导废弃矿山资源化再利用，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稳定提升水土保持率，加强湿地保护，高标准建设新丰江省级重要湿地。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健全有害生物监测预防体系，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102.06万亩。

（二）大力推进减污节约降碳。持续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推动标本兼治。实施生态环保类重点项目9 个，完成投资15.6亿元。落实河湖长制和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要求，加强国考、省考断面和重点河流管理，扎实推进新丰江水库降氮控磷等水环境整治行动，力争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领跑全省。打好移动源、工业源、面源污染防治组合拳，保持空气质量排名全省前列。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推进东源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国家试点工作，确保土壤环境安全和地下水水质达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有序推进电能替代工作，稳步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大力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智慧社区建设，积极倡导绿色消费、绿色出行。

（三）加快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

现机制，积极壮大绿色经济。深入挖掘水资源价值，探索开展市级水经济试点工作，提升水饮料及食品产业能级，做精做特温泉康养产业。深入挖掘森林资源价值，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因地制宜开展林业碳普惠等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工作，推进总投资13.18亿元的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建设，积极发展森林康养产业。大力发展竹产业，加快和平县上陵镇等低产低效竹林改造，培育壮大一批竹产业龙头企业。

四、加快建设农业强市，着力激发农业农村现代化内生动力

（一）毫不松懈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落实支持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和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引导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200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81.26万吨以上。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力争新认定一批“菜篮子”基地。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机制，稳定生猪基础产能。推进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序推进连片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着力提升耕地质量，推进新增7.9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含改造提升）。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支持科研院所和种业企业开展良种选育技术攻关。

（二）加快培育壮大现代农业。实施农林牧渔业类重点项目6个，完成投资5.6亿元。做好“土特产”文章，加快18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扩容，推动东瑞船塘综合体（二期）等一批项目落地，着力培育综合产值超100亿元的生态畜禽产业和超50亿元的油茶、丝苗米、

茶叶产业。开展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发挥市米粉产业技术研究院作用，加强预制菜全产业链市场主体培育，打造客家预制菜产业集聚区。推进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冷链物流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培育壮大乡村旅游、数字农业、民宿经济、健康养生、创新创意等新业态。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培优工程，培育省级农业龙头企业8家。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打造一批“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

（三）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集中，加强土地经营权物权保护，探索以土地托管、股份合作等模式放活经营权。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激发林业产业发展活力。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深化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改革，培育多层次市场主体，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强化农村金融服务效能，拓宽金融支农领域。健全农业农村多元投入机制。

（四）继续推动灯塔盆地创建国家农高区。密切关注第三批国家农高区申报动态，对标申报要求扬长补短，推动创建工作取得扎实成效。提升绿色立体生态种养、农产品和食品精深加工、种质培育、冷链物流配套服务等产业技术创新水平，形成一批品质高、效益好、市场广的农产品。大力推进科创平台建设和运营，促进农业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推动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形成规模、集群成链。深化灯塔实验室实体运作，确保通过省考核评估，尽快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加快完善基础设施，高水平规划建设灯塔盆地农高区公路交通网络，推进灯塔盆地灌区近期

项目建设。

五、着力扩大内需稳定外需，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一）充分激发消费活力。支持大型商超、电商企业、餐饮酒店等优质单位发展壮大，支持商圈、步行街等消费载体提档升级，谋划举办系列促销活动，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组织汽车、家电下乡，开展直播带货等“数商兴农”活动，挖掘农村消费潜力。大力引进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培育绿色消费。鼓励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发展数字消费、健康消费，培育文旅体、国货“潮品”等消费增长点。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创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

（二）发挥投资关键作用。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持续优化项目服务和调度，强化用地用林用能等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建设、投产达效，力争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0%。持续优化投资结构，稳步提升工业投资和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扎实推进农夫山泉三期、华润怡宝一期、龙川景旺电子三期等210个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完成年度投资330亿元。常态化、高质量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用地等方面支持。持续优化民间投资环境，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三）加快促进外贸回暖。强化商务、海关、税务等多部门联动机制，支持智慧海关建设，做优做实服务企业工作。贯彻落实海关通关、出口退税、进口贴息、开拓国际市场等方面稳外贸政策，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企业通过广交会、“粤贸全球”系列展会等平台，获取更多贸易订单，引导企业稳住传统欧美市场，拓展亚非拉新兴市场尤

其是东盟市场、RCEP市场。逐步完善跨境电商综试区“六体系”，推动更多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扩大出口增量。有针对性做好重大外资项目服务工作，推动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引导外资积极参与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发挥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市海外联谊会、市客家联谊会等组织作用，吸引外智来河源创新创业。

六、加快推进“融湾”“融深”建设，牵引带动改革开放向更高水平迈进

（一）更进一步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施交通基础设施类重点项目12个，完成投资50.1亿元。持续推动高速铁路建设，推动梅龙高铁如期建成通车，加快广河高铁、韶河汕铁路前期工作，积极开展厦（汕）昆等高铁通道规划研究。织密高速公路骨架网，推动龙寻高速如期建成通车，加快长深高速改扩建项目建设，推动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尽快开工建设。积极推进东江河源至石龙航道扩能升级工程，推动铁水联运、公水联运。加快推动国道G205线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等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努力打造中心城区、各县城、中心镇、重要产业园区等重要板块之间市域1小时交通圈。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巩固提升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成果，支持和推动东源县申报创建“四好农村路”国家级示范县，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任务。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加快物流园区、仓储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及配送站点建设。

（二）更大力度推动产业协同发展。继续落实《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大力引进“双区”优质企业，积极探索“总部+基地”“研发+生产”“创新+孵化”产业合作模式，深度融入“双区”产业链、供应链。用好新一轮对口帮扶协作机制，优化双

向“飞地经济”发展模式，加快推动深河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建设。充分发挥鹏城实验室河源节点等重大科创平台作用，主动对接“双区”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加快技术转移中心、中试基地建设，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在河源落地转化。

（三）更深层次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对标深圳市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短板弱项提升行动，推动办事标准和服务质效与深圳接轨、向深圳看齐。纵深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企业开办网上办、指尖办。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全力完成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任务。高效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省级试点建设，清单化推动改革试点任务落实。大力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以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不断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和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做法做优做大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落实国家“民营经济31条”及省“民营经济30条”，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扎实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七、大力发展社会民生事业，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一）擦亮“面对面”机制民生品牌。持续深化实施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面对面”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机制，拓宽民生诉求收集渠道，常态化开展公开征集，优化“面对面”系统，推动社情民意及时感知、“急难愁盼”精准锁定、民生诉求高效办理。谋划推进新一轮“微改革”项目，解决好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

（二）促进更加充分高质量就业。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各类稳就业政策措施，力争全年新增城镇就业25000人以上，2024届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90%以上。大力开展线上线下招聘等人力资源服务，建设一批“就业驿站”，全力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拓宽青年就业渠道。完善“两街两园”建设，持续推动“三项工程”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健全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开展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行动，设法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完善和落实欠薪源头治理、劳资纠纷化解等各项制度，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三）增加优质教育医疗资源供给。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持续巩固学前教育“5083”攻坚成果，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基础教育“百校千师万生”高质量发展行动和“双百行动”，着力办好办强乡镇“三所学校”和县域高中。积极推进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完成市直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大力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持续提升河源理工学校、市职业技术学校等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办学水平，加快推进市启正学校扩建（一期）等项目建设。深入推进产教融合，组建市职业教育集团，申报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提质，推动深河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实施新一轮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抓好重点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防治工作，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四）统筹抓好其他社会民生事业。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施民生保障类重点项目30个，完成投资27.8亿元。大力促进社保、医保扩面，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推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9%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优化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制度，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工作。统筹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台港澳、水库移民、体育、信访、统计、审计、气象、地震、打私、禁毒、供销、计量、人民防空、史志档案、社会组织、殡葬管理、国防和经济动员、妇女儿童、青年事业发展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未成年人保护、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事业、科普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等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十件民生实事。

八、奋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一）打好打赢创文收官战。举全市之力抓创文攻坚，着力在完善城市功能、强化常态管理、提升群众获得感上下功夫，坚决打好“城市美颜”“治理增效”“便民提速”攻坚战，扎实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抓好农村精神文明创建五大行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建设。扎实推动东源县、和平县、连平县创建全国县级文明提名城市，统筹推动龙川县、紫金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一体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扎实推进双拥共建工作，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落实红色教育基地建设和光荣院建设工

作，推进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

（二）持续完善城市功能品质。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中山大道改造工程二期等市政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做好城市供水、供电、供气工作，加强城市绿化建设、保护和管理，统筹抓好城市“六乱”整治，推动城市污水处理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97.5%和100%。

（三）着力提升城市文化内涵。持续完善“三馆一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抓好全市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升级达标工作，促进乡村文化空间提升。大力实施客家文化“双创工程”，深度挖掘客家文化、赵佗文化、阳明文化、红色文化等河源特色文化资源，打造一批具有河源特色的文艺作品，加强革命遗址、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恐龙化石、菊石化石等历史遗存的保护利用。加快文化产业项目建设，推动大同客家文化创意园等4个园区创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推进客语音乐基地和网络文学创作基地建设。

（四）推动文旅体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六色”文旅品牌打造和宣传力度，推动文旅深度融合，持续推动万绿湖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黄龙岩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阮啸仙故居、水背古村阳明文化旅游区、百家鲜客家女奇妙乐园等景区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谋划打造沿东江农文体旅融合发展带。扎实推进省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推动佗城“秦汉岭南第一古镇”规划建设。加大旅游产品开发力度，丰富“两晚三天”“一晚两天”经典旅游路线。

持续推进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体育场馆和镇村级体育设施等场地设施建设，积极举办“河马”、徒步、“村超”“村BA”等体育赛事活动。

九、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一）防范重点领域风险。健全完善金融风险监测、研判和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做好中小银行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地下钱庄、假币犯罪等非法金融活动。扎实推进涉房地产领域隐患排查和风险化解工作，持续做好“保交楼”，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新增隐性债务的底线。

（二）确保粮食能源安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以考核为牵引，不断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水平。持续开展“等级粮库”创建工作，力争实现“3A等级粮库”县区全覆盖。提高绿色科学储粮水平，逐步建立储备功能完善、品种结构优化、储存方式灵活、承储主体多元、粮食储备安全的储备体系。动态监测电厂存煤情况，确保中长期电煤合同落实。加快推动岑田抽水蓄能电站及电力主网工程建设，稳步提高能源保供能力。推动“县县通工程”河源-东源、兴宁-和平-连平项目尽快竣工投产，有序开发光伏发电，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三）建设法治河源平安河源。全面推进依法治市，贯彻实施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深化法治建设“四级同创”，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强化法治宣传，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深入开展反恐怖反分裂斗争，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严厉打击电信诈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1+6+N”基层“一站式”矛盾纠纷排

查处置工作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治理多网融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消防、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避难场所、消防救援站、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完善应急物资、消防装备和人员配备，扎实做好暴雨灾害预警和响应、防汛、防风、防震、防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等防灾减灾工作。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升城市安全水平。

附件：1.河源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表

2.河源市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3.河源市2024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FG-2024-005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

河府〔2024〕16号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管理，促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除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葬改革区外，其它地区人员死亡后的遗体一律实行火葬，禁止土葬。火化后的骨灰可存放在合法公墓或骨灰楼（堂），也可采用撒散、树葬、花坛葬、深埋不留坟头等形式进行处理。严禁将火化后的骨灰乱埋乱葬。

二、禁止在合法的公墓外新建或者恢复（重建、扩建、翻新）墓地（阴城），禁止建造活人坟。

三、生产和销售丧葬用品，必须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

四、遗体应当由本市区域内的殡仪馆火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遗体一律由殡仪馆的殡葬专用车负责接运，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接遗体运输业务，违者，由公安、民政、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查处。殡仪馆必须凭《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相关材料接运和火化遗体。建立公安、卫生健康、民政部门之间人口死亡

（火化）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和长期存放在殡仪馆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协调机制。

五、患者在医院（卫生院）病故，医院（卫生院）应及时通知属地殡仪馆收运遗体火化。对擅自允许丧主运走遗体土葬的，由其主管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

六、加强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管理，严禁改变公益性公墓的性质，严禁公益性公墓进行营利性经营，严禁公墓单位（2011年6月8日后经“招拍挂”取得土地的经营性公墓除外）擅自决定收费标准。严禁超面积建造墓穴，违者，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

七、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阻挠、妨碍殡葬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各级党员干部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按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粤委办发电〔2014〕70号）规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九、树立文明节俭殡葬新风尚，加大丧俗改革力度，引导厚养薄葬、节地生态、绿色环保的殡葬理念，推行文明低碳祭扫方式，推广节地生态葬式葬法。

十、各县区殡葬巡查工作纳入当地护林员工作职责范围，强化日常巡查，综合运用林长制优势，发挥林火视频远程监控系统作用，发现毁林建坟行为，及时反馈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及时制止，依法处理。对知情不报、弄虚作假的护林员，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市民发

现殡葬违法违规线索，拨打12345政府热线反映情况。

十一、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河府办〔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4日

河源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实施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计划》），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8”具体安排，以贯彻实施《实施计划》为抓手，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二）工作目标。到2024年底，我市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显著提高，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2025年底，《实施计划》部署的各项重点任务全面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各级各部门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政治素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快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市司法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河源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河源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逐项列出]

2.全面提高业务能力。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业务培训登记卡制度，如实记录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接受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情况，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未明确具体学时的教育培训按45分钟为1个学时计算），原则上于2024年6月前完成对本级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上级业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业务部门培训工作的指导。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由县级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下放的县级行政执法事项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由相关的县级职能部门负责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培训的指导和监督。（市司法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依托广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管理系统将全市行政执法主

体及其执法人员纳入数字化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严禁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完善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行政执法人员离开执法岗位的，要依法及时收回并注销行政执法证件。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市司法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各级各部门要围绕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聚焦是否存在违反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是否给执法人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是否将罚没收入与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奖金、补贴收入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等行政执法不规范行为，梳理本级本系统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治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等，对照问题清单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形成专项整治台账。市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专项整治台账和专项整治情况要于2024年6月底前报送市司法局备案汇总。市司法局要适时组织对全市专项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并将专项监督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市司法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确保在2024年底前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制定本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以及汇总整理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已有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应直接适

用;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确实不能满足本地方实际需要，或者上级行政执法部门没有制定的，可以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行政执法部门在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时，要加强与上级行政执法部门的对口联系，与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在裁量因素、基准格式等方面保持一致。同一行政执法事项涉及本级多个行政执法部门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联合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也可以分别制定。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强化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指导、监督以及执法培训。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修改、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市司法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确保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信息依法公示率达到100%，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达到100%，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以及《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的要求，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一体化在线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进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

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畅通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市司法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7.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督促指导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结合政府权责清单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工作，推进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和管理，确保行政执法事项与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协调统一。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在事项名称、基本编码、设定依据、事项类型、行业部门、行使层级等方面要保持一致，可以“一单两用”。属于本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实施部门应按要求及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进行编制注册。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在2024年6月底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完成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权责清单事项认领并对外公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动态调整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开展行政执法事项的清理工作。（市司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做好乡镇（街道）赋权工作。赋予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应当在省政府编制的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内，指导目录以外的事项原则上不得下放给乡镇（街道）实施，之前已经下

放的按程序公告收回。在指导目录内确定具体赋予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应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原则上由县级政府或者乡镇（街道）提出，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各县（区）政府研究提出赋权事项，应充分听取乡镇（街道）意见，基层普遍反对承接的事项不予下放。下放执法事项的县级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为乡镇（街道）提供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技术支撑和专业指导。市级相关业务部门要编制本领域办案指南，提高乡镇（街道）执法水平。2024年底前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行政执法事项及时予以调整。统筹推进扩权强县与强县扩权改革、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防止县级执法空心化。市司法局要牵头指导各县（区）政府组织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市司法局、市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作。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在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改革中，相关部门要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防止相互脱节。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县级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乡镇（街道）在办理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尚未配备符合条件的法制审核人员的，由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法制审核。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机制，行政执法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将线索等移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落实法律适用争议协调机制，依法协调解决行政执法争议。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行政执法

部门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工作对接和协同联动，完善案件移送、双向咨询、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机制。（市司法局、公安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0.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构，充实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力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能力建设，依照《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进一步规范本级本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监督职责、内容、方式、程序等内容。继续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工作。（市司法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按照省政府关于建成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部署要求，由司法所协助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执法举报投诉线索核查等工作。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周密制定本地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市司法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协作联动，及时移送行政执法领域问题线索，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构建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高效的监督工作体系。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

处理机制，积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按上级部署推行“扫码入企”制度，进一步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密切关注各类新闻媒体、网络平台曝光的行政执法事件，做到早发现、早监督、早处理。（市司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13.深化市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普及应用。完善和优化河源市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以下称“河源粤执法”）应用功能，提高“河源粤执法”上线办案率。推动“河源粤执法”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综合治理等平台业务联动，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实现快速响应、精准执法。按上级部署推行行政执法案件“一案一码”制度，在每份行政执法决定书后生成案件专属二维码，记载行政执法基本流程、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行政执法决定等信息，更好保障知情权和监督权。（市司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推进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互认。推进“河源粤执法”与国家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等数据标准的相互兼容，加快建设行政执法数据主题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持续深化数据赋能，推动数字政府和法治政府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运用，提高行政执法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市司法局、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5.加强队伍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确保行

政执法人员编制重点用于执法一线，着力解决基层行政执法力量薄弱、梯队不合理等问题。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配齐配强专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市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强化权益保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予问责机制，细化追责、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心理健康。（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切实保障行政执法工作需要。（市司法局、财政局，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市司法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及市各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本方案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落实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工作会商机制日常工作。其他参加单位要按职能抓好工作落实，形成协同推进行政执法质量提升的合力。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河源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参照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并将组织实施本方案情况向本级党委报告。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在本部门、本系统按时落地落实，并将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

（二）强化督促落实。各级各部门要细化任务分工，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有效落实到位。市司法局要建立工作台账，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并按程序将贯彻落实本方案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法治河源建设考评和市级单位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法治建设部分）。

（三）加大宣传交流。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本级本部门组织实施本方案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人物事迹的宣传报道和互学互鉴，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社会舆情正确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关于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

关于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办函〔2023〕310号）及《中共河源市委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要求，引导更多金融资源向县镇村倾斜，有效发挥金融“活水”（河委发〔2023〕5号）等文件作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百千万工程”目标任务，推动金融服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金融资源配置更趋均衡，金融服务质效持续提升。到2025年，河源市涉农贷款超830亿元，农业保险深度稳中有升、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县域贷款总体超870亿元，县域存贷比达75%，累计超过20家企业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广东乡村振兴板”挂牌。到2027年，河源市涉农贷款超960亿元，农业保险深度达到全省上游水平，县域贷款力争总体超950亿元，县域存贷比力争达80%。金融产品更加丰富，金融资源持续下沉，县镇村高质量发展金融需求得到较好满足。到2035年，金融要素在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共同富裕中的效能充分释放，支持全市城

乡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服务质效

1.构建优势互补的金融服务体系。引导各类金融机构聚焦主责主业，发挥优势专长，充分满足县镇村各领域金融需求。强化政策性银行对县域产业发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创新等中长期信贷支持；持续提升大中型商业银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县域产业链各经营主体，积极拓展县域地区“首贷户”；加强农村中小银行机构深耕当地、支农支小，努力提高涉农和小微贷款占比，力争在县域金融服务短板领域率先突破。推动保险机构加大对县域市场的资源投入，扩大农村居民意外伤害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等产品供给，着力提升县域保险服务能力。支持证券经营机构积极为县域项目提供上市挂牌、股权再融资和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和融资、并购重组，对符合《河源市上市后备企业财政资金支持方案》的上市企业，最高可给予630万元奖励。引导地方金融组织提升小额信贷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对县域金融服务的补充作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专业高效的金融服务机制。引导金融机构聚焦县域金融需求，丰富和创新县域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实际设立“百千万工程”金融事业部、特色网点、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等专业服务机构。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优化资源配置，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费用安排等方面向县域业务倾斜，单独设置差异化的县域业务考核激励指

标；落实好尽职免责制度，提高基层放贷、承保积极性；完善决策流程，合理下放信贷、核保审批权限，开通绿色通道，切实提升资金到位和保险理赔效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牵头，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县镇村基础金融服务网络。支持银行机构优化县域网点布局，加强网点升级，推进适老适残化改造，优化县域客户体验。按照“能建尽建”原则，全面完成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评级。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普及到村到户的普惠金融服务工程。用好生源地助学贷款等国家政策，大力推进资助育人。推动完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点建设，提高镇村一级保险服务可得性。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鼓励开展线上信贷、保险、担保产品服务，推动县域金融服务家中办、指尖办、随时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驻镇帮镇扶村金融工作机制。推广“党建共建+金融助理/金融特派员下乡进村”驻镇帮镇扶村金融工作机制，形成“物理网点+惠农服务点+网银/手机银行+金融助理/金融特派员”的线上线下全方位覆盖乡镇的金融服务渠道，进一步引导金融机构服务下沉，持续增强“融资+融智”金融服务，有效增强乡镇的联镇带村功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牵头，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重点领域，加大金融供给

5.加大县域基础设施建设资源投入。加大中长期信贷投放，鼓励采

用银团贷款、联合授信、投贷联动等方式进行项目融资，有效满足县域交通、供水、能源、物流、防灾减灾等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加大县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环境基础设施、产业配套设施和产城融合等短板领域的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鼓励县（区）政府（管委会）通过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优先安排财政性资金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助力实施县城补短板强弱项行动。助力东源县加快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地区建设，为县城高水平扩容提质提供有力金融支持。强化对功能型国有企业金融支持，为县域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空间开发等提供合适融资渠道，推进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等重点工程建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强化县域产业培育的金融支持。为高水平打造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助力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推动县域省级产业园区提质增效等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厂房建设的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增强为园区企业服务能力，为产业转移企业提供涵盖支付结算、融资、保险的一站式金融服务，服务承接国内外特别是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并推动转移企业落地成长。支持电子信息、水饮料及食品、先进材料、机械与模具等产业，强化对千亿级、百亿级产业集群、产值十亿元级企业的融资需求对接，构建“股权+债权”“线上+线下”“境内+境外”的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做强县域主导产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强化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资源保障。聚焦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和现有19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为园区平台定制综合授信、专项融资、资金结算一体化的金融服务方案，提供特色化、高保障的“一揽子”保险服务。加快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积极开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加强对农产品精深加工的金融支持。围绕“八大特色产业”，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培育壮大以油茶、丝苗米、生猪、茶叶、预制菜、花生等为重点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加强“万绿河源”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提升乡镇金融服务覆盖面。引导信贷资金流向乡镇地区商贸市场、农产品集散中心、乡镇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等项目建设，通过为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农房建设试点县（镇）和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助力打造完善的镇域服务圈、商业圈、生活圈。围绕乡镇居民养老、托育、休闲等公益性活动加大保险服务供给，推动各地为老年人群开展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统保，提升乡镇老年人参保覆盖率，积极发展投保门槛较低、核保简单、价格实惠的普惠型养老、医疗人身保险产品。紧盯基层移动支付应用乡镇全覆盖目标，围绕文化旅游、红色教育、老区建设、美丽乡村等乡镇地域特色，丰富移动支付便民场景应用，深化移动支付在服务“三农”等重点领域的应用，推动移动支付下沉乡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牵头，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市金融局、市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助力乡村建设提质增效。发挥金融科技作用，打造“智慧村务”“互联网+”农村综合服务平台等，支持数字乡村建设。聚焦农村厕所革命、农房改造、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领域，推广美丽乡村贷、农房风貌贷等产品，助力高标准建设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带，塑造具有岭南文化气息和客家人文特色的乡村风貌。推动农村住房保险应保尽保，扩展保障范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市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保障粮食生产全产业链金融需求。持续加大粮食重点领域信贷投入，强化粮食生产主体融资需求对接，满足农资企业经营发展和农业生产主体农资采购周转资金需求，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业务、及时足额发放储备贷款。加大对种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扩大畜禽活体抵押贷款覆盖面，推出“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茶罐子”“水缸子”等农产品不同种植生产周期相匹配的信贷产品。将油茶保险纳入市级财政补贴险种，在产粮大县推广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积极开办种猪、水产育苗以及蔬菜、油料、特色水果制种保险，纳入地方政策性特色险种予以补贴。推广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托管综合金融保险服务模式。发挥银行机构电商平台作用，畅通岭南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渠道。扩大“保险+期货”覆盖面，积极推动河源地方特色农产品成为期货交易品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市林业局，人民银行河源

市分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创新高标准农田建设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在承贷主体、贷款利率、贷款期限上给予差异化倾斜支持，探索高标准农田经营权质押贷款模式，研究优化项目收益优先用于支付项目费用和偿还项目贷款的路径措施。探索市场化实施、商业可持续、长期综合经营收益还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经营+土地流转”融资模式。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保险，提供涵盖建设、灾损、工程质量及管护责任等风险保障。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融资服务，重点加大灯塔盆地灌区建设财政金融的支持力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助力农民稳定增收致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供销合作社系统的农村金融服务支持力度。推广“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供应链融资模式，发挥龙头企业对农户的带动作用，促进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鼓励银行机构开发针对进城务工新市民、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的信贷产品，投放“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贷款支持农民技能培训，为农家乐、乡村民宿等农村创业创收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持续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严格执行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做到“应贷尽贷”“应续尽续”“应展尽展”。开展防返贫综合保险，适时扩大保障人群覆盖范围。扩大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税优健康险等政策性健康保险的县域覆盖面，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市金融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人民银行河

源市分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赋能县域“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加大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的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复制推广力度，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河源模式”，开展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林权、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碳汇预期收益权等抵质押贷款，推动与碳排放强度、碳减排量等涉碳指标挂钩的转型金融产品在更大范围、更多场景落地。积极探索碳汇价值保险、城市景观林保险、古树名木救助综合保险、林木种苗保险等特色险种。支持做大做强“六色”文旅品牌，扩大旅游景区及乡村旅游重点村信贷投放，满足旅游景区及其配套服务建设和运营融资需求，加大万绿湖风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金融服务力度，推动“绿富”双赢，实现绿色崛起。[市金融局、市林业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配套措施保障

（一）增强县域市场主体融资能力。加强培育市场优质承贷主体，引导和支持省市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结对帮扶机制，依法依规与县镇村市场主体开展合资合作，帮助县镇村市场主体提升融资能力和融资专业化水平。积极运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以及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基金，充实重点项目资本金和现金流。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打包按规定由市场主体实施。[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融资对接服务。统筹建立分类管理的“百千万工程”项目清单，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积极组织开展金融供需对接支持服务，引导各类金融资源向县镇村投入。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跟进、统计、通报项目推进情况，在市场化、法治化前提下为金融机构实现服务对接提供便利。[市金融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百千万工程”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对落实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效果良好的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对中国农业银行考核达标的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优惠政策。强化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继续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地区风力发电、太阳能和光伏等基础设施金融支持力度。[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牵头，市金融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数据汇聚共享和数字化支撑。加快推进数字政府2.0建设，加快推动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建设，加强发改、民政、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税务、气象、社保等部门数据汇聚与共享。推动公共信用、商业信用、金融信用数据共享共用，在安全合规前提下，支持金融机构与政府部门实现数据共享，提高金融供需对接效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市气象局、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农村资产抵质押配套机制。做好与前期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的衔接工作，有序推进林权入市改革，建立健全抵押、评估、流转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抵质押物处置机制，积极拓展抵质押品范围，激活农民“沉睡”资产。对有抵质押需求的农业设施装备、存货、畜禽水产活体等动产明确唯一权属编号，为金融机构办理抵质押登记提供便利。[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设良好县镇村信用生态环境。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借助基层党政力量，联合金融机构“网格化”进村入户采集信用信息，将土地确权、农业保险、农业补贴、农业订单等数据转换为农户信用画像，深入推进整村授信。保持打击逃废债高压态势，提升金融案件审判执行效率，加大金融风险处置力度，保护合法债权，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采取公开曝光、行业市场禁入、限制高消费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社会氛围。积极开展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百千万工程”金融专班作用，

统筹协调金融支持相关工作，定期组织开展项目调度和总结评估，推动解决跨部门、跨业态的金融支持重点难点问题，促进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形成合力。各级政府对当地金融整体发展以及配套措施落地情况负第一责任，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各职能部门、金融管理部门根据分工各负其责。督促各金融机构落实“一把手”负总责的服务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支持“百千万工程”下沉到县镇村的专项服务方案，支持县镇村发展。[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财政保障。鼓励县（区）政府（管委会）建立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机制，推进“再贷款+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模式，充分调动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撬动金融“活水”流向县镇村产业发展。做大做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县域业务覆盖面，增强资本实力和人员配备，充分借助省政策性农业担保的增信作用，大力推广“政银担”合作模式，有效缓解涉农领域市场主体担保难题。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县镇村项目建设。强化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保障，优化财政补贴资金结算方式。[市财政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考核激励。将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落实情况纳入市“百千万工程”考核评价范围，重点考核项目审批进度、财政资金到位、配套措施落实等内容。对工作推进得力、成效明显的地区，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奖励，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给予地方优惠政策的重要参考；对考核结果靠后、存在突出问题的地区，采取约谈、挂牌整治等措施。

强化对金融机构的激励措施，金融监管部门要将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成效情况作为监管评价的重要参考，财政部门对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小微企业的考核评估结果作为相关资金存放的参考依据。人民银行对落实支持“百千万工程”政策较好的金融机构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政策力度，制定“百千万工程”金融产品汇编手册，组织金融机构常态化深入县镇村、重点针对农村老弱病残弱势群体开展金融知识宣教活动。及时梳理、提炼、总结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典型模式、创新产品、经验做法，通过新闻报道、劳动竞赛、优秀案例评选等活动，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强宣传交流推广，推动工作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牵头，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河源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

河源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5年）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根据《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生态环境部等18个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4号）、市委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和《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要求，为深入推动我市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与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1310”具体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紧扣加快实现绿色崛起目标定位，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挥减污降

碳协同效应，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城市全面绿色转型，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绿美河源作出贡献。

（二）建设范围

河源市所辖全部行政区域，包括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江东新区、河源国家高新区。方案中全市域指城市和农村区域；中心城区指源城区、东源县城、江东新区、河源国家高新区。

（三）建设目标

到2025年底，“无废城市”建设制度和监管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市场体系和技术体系建设初显成效，阶段性指标全面达成。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得到全面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5%，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大于60%，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9%，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大于65%；秸秆综合利用率大于86%，农膜回收率大于85%；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80%。

到2035年底，“无废城市”相关制度体系和监管体系趋近于完善，“无废城市”理念深入贯彻到经济社会各个领域，市场体系和技术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全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健全。

二、工作任务

（一）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与风险防控

1.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建立健全项目准入门槛，

严格产业准入标准，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改变企业粗放式发展模式，坚决淘汰低端过剩产能，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开展“无废园区”推进路径研究，全力推动“无废园区”建设。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争创粤北绿色制造基地。坚持以“融湾”为纲、“融深”为牵引，聚焦培育千亿级电子信息产业、百亿级水饮料及食品产业、百亿级先进材料产业、生态旅游业、现代高效农业“五大产业”、实施“七大行动”，加快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深度嵌入“双区”产业链供应链，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全面深入推行工业领域清洁生产。严格实施“双超双有”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聚焦龙头企业，突出源头减量，强化过程控制，增强协同效应，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到2025年，全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业企业超过100家次。（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

3.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实施绿色开采，因矿制宜采用充填采矿技术，推动利用矿业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或治理采空区和塌陷区，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现有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提质达标，未达标的按要求进行整改，确保2025年底，全市持证在采矿山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大力推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示范建设，完成河源市东源县柳城-蓝口石英矿片区、东源县

叶潭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示范点工程的实施，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参与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拓展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渠道。开展河源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路径研究，全力推动重点行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规模化高效综合利用；参照或依托生活垃圾收处机制，探索研究在低价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区域设置集中收运站点，实现低价值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处理，防范化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异地倾倒风险。鼓励矿山企业开展尾矿综合利用方式研究，扩展尾矿综合利用途径，提高尾矿综合利用率。积极推动紫金县尾矿资源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加快提升尾矿综合利用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5.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强化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促进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协同创新、融合发展，持续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进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开展碳排放信息报告编制工作，促进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开展碳排放信息报告编制，为科学核算和评估“无废城市”建设对城市碳达峰、碳中和的贡献提供重要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6.初步建立重点产废企业线上智能监控平台。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和建筑垃圾五大类固体废物信息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业务层面数据互联互通。通过汇聚业务过程运行数据、综合评价数据和指标达成等多维数据，提升管理、决策综合能力，

促进跨部门协作机制建立。充分利用物联网、智能分析等技术，建立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形成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调度的监管体系。设置与公众生活相关的便捷服务入口，初步建立各类固体废物产生信息和利用处置信息共享平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打造危险废物规范化管控体系，促进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7.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依法开展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对危险废物做到科学评价降低风险、全程评价规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降低危险特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促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鼓励相关单位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服务，辅助提升自身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及安全风险防范能力。严格落实国家、省对危险废物监管的有关要求，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督促危险废物相关单位落实法律制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组织指导各县（区）对工业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申报数据质量开展年度核查工作，着力解决瞒报漏报错报、底数不清等问题，强化危险废物申报数据分析应用，为开展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提供数据支撑。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落实情况作为网格化管理的重点任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县（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落实情况应纳入环境保护考核责任指标体系进行考核。以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行业企业、典型危险废物种类为重点，开展危险废物专业核查工作，分析企业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明确行业企业主要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各节点的规范化管理标准，全面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探索危险废物产生量核查方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9.推进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根据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源市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复函》要求，建立健全我市危险废物收集网络，开展设立以收集机动车维修行业等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为主的综合收集试点单位。引导和支持危险废物收集设施条件好、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社会责任感强的单位开展试点，收集、贮存、转运机动车维修、拆解企业和其他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吨以下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推动1-2家单位参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总收集贮存规模控制在5000吨/年，优先考虑在中心城区范围设置，促进解决我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处置难题。在汽修行业遵循“只减不增”的原则，以总量控制的方式统筹规划汽修行业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设施数量及布点，解决废机油收集贮存能力过剩问题，进一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适时组

织开展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调查评估，加快构建与之相匹配的收集、中转、贮存网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

10.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确保处置终端环节得到安全管控。完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进一步深化对医护人员以及工勤人员的培训，严格落实医疗废弃物分类管理、台账制度，探索推行智能化收运设备，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规范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转运联单等相关收运管理制度。加快完成河源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续建）建设，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提供安全保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参与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

11.加大危险废物联合执法及司法协作配合力度。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开展“一废一品一库一重”专项行动，推进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的协助配合和信息共享，堵塞危险废物监管漏洞，重点打击未如实申报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或将废弃危险化学品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的行为。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执法、司法协作配合，加强与公安机关衔接溯源，严厉打击查处涉及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损害生态环境责任者的赔偿责任。（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12.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推动有较高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开展表面处理废物、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环境防治适用技术研究。推进相关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

建设及省内危险废物区域协同资源化利用，提升本市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减轻危险废物末端处置压力。鼓励现有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通过扩建或技术改造，协调处置有害垃圾。加速推进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建设，提升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能力，减少危险废物填埋量。大力推动和规范印制电路板行业废液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及运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13.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设备配置和应急处置的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建立河源市危险废物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及污染区域的善后处理与处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

（三）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水平

14.推进农业种植及畜禽养殖标准化建设。重点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实现生产设施、过程和产品标准化。在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基础上，优化产业布局和养殖结构，推进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高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水平和无害化处理水平，从源头上控制和削减畜禽养殖排污总量。积极发展绿色食品。坚持绿色引领，大力实施种植业清洁化生产工程，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种植业，优化产业组织结构，逐步向园区化、规模化、设施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切实推进种植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5.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

专用肥、生物肥及秸秆还田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和喷滴灌等减量施肥技术，提高化肥利用效率。以降低化学农药使用量、提高农药利用效率为目标，推进病虫草鼠害监测预警、高残留农药替代、精准科学施药、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实现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的产生。（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6.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大力推广秸秆还田新技术，发展秸秆肥料化、原料化、饲料化、能源燃料化利用以及其他综合利用途径，积极推进“秸秆还田机械”和落实配套“生物腐熟”等技术模式，切实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秸秆粉碎还田质量和肥料化利用水平，做好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各县（区）要落实秸秆资源台账填报工作要求，掌握各类农作物秸秆资源底数，摸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掌握农作物秸秆的产生量、还田量、离田利用量等基础数据，为研究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政策、规划布局、产业发展等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

17.探索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模式。落实农兽药经营许可制度，推动落实农药（含高毒农药）按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制度，按规定实行专柜销售、实名购买和溯源管理。对国家管控使用的农药进行严格管理，降低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工作，探索回收奖励或押金返还制度，试点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18.加快建设农膜回收处理体系。制定出台相关政策，规范废旧农

膜回收、处置、监管流程，探索制定农膜回收“以旧换新”和财政补贴政策，推进地膜回收的专业化，形成加工体系，建立农膜信息统计制度。加强地膜市场准入管理，依法打击非标地膜的生产和销售，确保非标地膜不进店、不下田。加大农膜使用技术支撑，以降解安全可控性、规模化应用经济性等为重点，开展全生物降解农膜等技术验证试验示范和产品遴选，加强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推进农膜产品规范使用，涉农资金对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农膜以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处置网点和企业给予适当支持，加大地膜回收机具补贴力度。2025年底，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销社）

（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源固废源头减量与分类收集处置

19.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加大“无废城市”和绿色生活理念宣传力度，引导市民群众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鼓励和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避免过度包装，可采取押金、以旧换新等措施加强产品包装回收处置。按照有关塑料污染治理的管理规定有序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减少旅游住宿、餐饮等行业的一次性消费用品使用，推广绿色商品、实施垃圾分类、促进废物利用，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

在机关单位、学校、餐厅、商场、景区、酒店等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推进机关单位采购绿色办公用品，节约用纸用电，带头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等，打造一批“无废机关”。校园内加强“无废理念”宣

传，提高师生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将“无废理念”融入环境教育课堂、课内外活动以及学校管理等各个环节，创建一批“无废学校”。加大绿色餐饮宣传力度，倡导适量点餐、“光盘行动”等，建立健全餐饮业节约节能发展模式，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培育可推广示范的“无废餐饮企业”，在源头上实现餐厨垃圾减量化。推动商场推广使用可循环可降解包装物，倡导“净菜进超市”，销售绿色产品，同时引导绿色产品消费，营造绿色消费氛围，培育可复制推广的“无废商场”模式。推动景区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如统一收集后粉碎堆肥或覆盖土层等；推行电子门票，减少纸质门票的使用等，创建一批示范性“无废景区”。宣传并推广使用电子账单和发票，多形式鼓励顾客自带洗漱用品，倡导使用环保型可循环日用品等，打造一批“无废酒店”。到2025年底，培育完成至少100个“无废细胞”建设。（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参与单位：各相关机关单位、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20.加快生活垃圾分类与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设置和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设备。推动开展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量。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加强与物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单位之间的有序衔接，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对标省示范创建指引，以1个重点示范加N个同步推进的模式开展示范区、示范街道建设，以点带面、从线到片，带动全区域有效提升。推进“两网融合”，通过城市环卫系统与再生资源系统两个网络有效衔接，融合发展，突破两个网络有效协同发展不配套的短板，实现

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加快推进河源市热力发电厂、东源县综合资源利用中心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投运。到2025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65%以上。（牵头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21.推行快递行业绿色包装。贯彻落实《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快推进河源市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推动绿色网点和绿色分拨中心建设。引导全市邮政、快递企业逐步减少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塑料胶带。引导行业不断提高电子运单使用率，提升可循环使用包装和集装器具的应用比例。鼓励全市邮政、快递企业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带纸箱，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处置，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比例。到2025年，实现快递绿色包装使用比例达到40%。（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22.积极推动城镇污水污泥安全处置。以资源化为方向，引入社会资源，建立污泥处理处置市场化运作机制，多渠道多角度拓展污泥资源化利用市场，构建稳定的污泥资源化利用消纳渠道。以建材利用、协同焚烧为重点，结合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成果，探索污泥多元化利用处置渠道和方式，全面提高污泥的利用处置率。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对污泥资源化产品给予支持，形成完善的污泥资源化产品采购优惠制度。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到2025年，河源市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保持在100%。（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

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推动利用处置能力全面提升

23.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合理规范全市用地标高，减少下挖土、扩大回填空间，将建筑垃圾源头分类管理纳入文明施工内容。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要求，各县（区）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城市重要地段、重要公共建筑）建设二星级及以上高等级绿色建筑；强化绿色建筑建设全流程管理，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到2025年，河源市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80%，中心城区实现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30%以上，其他县实现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20%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24.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强化建筑垃圾申报，开展摸底清查。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运输、消纳）许可证行政审批，督促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依法备案，推进河源全市范围内新型泥头车全覆盖，推进建筑垃圾末端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规范化生产工作，履行环保责任。成立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工作专班，不定期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强化组织领导和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通过以上措施，完善全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25.加快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

全力推动全市各县各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建设，努力实现“一县一厂”。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的精细化分类及分质利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推广成分复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成套工艺及装备的应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和再利用一体化回收系统。完善资源化利用制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的投资建设；研究在绿色建材目录、政府采购目录项目中加入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非房建类项目中试点设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比例，加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工作力度，逐步实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使用。到2025年，河源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以上。推动河源市建筑渣土消纳场、东源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建设项目、龙川县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河源海事局、市邮政管

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社。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主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无废城市”建设日常工作推进和跟踪调度。领导小组下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等工作专班。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实责任，分工落实，全面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二）强化督查考核。加强督促检查，做好日常工作调度，分年度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有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市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与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对年度考核结果未完成任务的单位，给予通报。

（三）加大要素投入。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有关单位统筹相关政策，加大财政、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保障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研究制定相关经济政策，利用财政补贴和税收手段，集中支持工业固体废弃物源头减量、垃圾分类、污泥深度减量与资源化利用等重点领域任务和项目建设。做好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指导与服务，引导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提高企业参与“无废城市”建设主动性，积极支持组建产业联盟，充分发挥市场基础性作用。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

（四）注重专业指导。依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引进外部“智脑”“智库”，建立河源市“无废城市”技术支撑专家服务团队，负责相

关创新技术、管理制度的研究编制、工作评估等，组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理念和具体实践培训考察工作，促进管理人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提升，协同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国内外技术经验交流，学习其他地区的先进制度、经验、技术、理念，探索技术创新与管理制度协同发力的高效模式。鼓励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交流合作，推进产学研平台建设，支持“产学研政”创新，促进固体废物领域先进适用技术转化落地，服务全市“无废城市”建设。

（五）严格执法监管。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有关单位要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督导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以及无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经营活动。持续打击非法收集和拆解废铅蓄电池、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行为。加大对生产和销售超薄塑料袋、农膜的查处力度。对固体废物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任务未完成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六）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设“无废城市”宣传专栏，开展专题宣传和集中报道，及时公布“无废城市”建设推动情况，宣传报道先进典型。深入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区、商场、家庭等各类生产生活单元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开展新媒体宣传，以科普漫画、原创视频、电子海报及线上有奖问答等形式吸引公众关注参与，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建立“无废城市”宣传教育基地，引导公众转变传统观念，有效化解“邻避效应”，引导形成“邻利效应”。将绿色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加强“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培育“无废文化”。依法加强固

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有效引导绿色、健康、可持续的消费需求，形成有力的市场终端推动力。

附件：1.河源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2.“无废城市”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3.“无废城市”技术、监管及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4.“无废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及进度安排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推进农村住房集中建设试点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推进农村住房集中建设试点工作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

河源市推进农村住房集中建设试点工作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和省委主要领导同志在河源调研时的指示精神，按照市委的工作部署，决定开展农村住房集中建设试点工作，满足农民建房需求，消除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提升乡村风貌，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落实省“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坚决遏制农村削坡建房、消除地质灾害隐患，解决农民建房困难，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农村土地，探索建立联建房、集中式住宅等多元化的农民户有所居保障机制，引导村民适度集中居住，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高乡风文明建设水平，打造和美乡村新样板。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因地制宜、政策扶持、试点推进的要求，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住房集中建设试点工作。建立“市级主导、县级主抓、镇街主责、村级主体”的农村住房集中建设管理机制，切实减少削坡建房存量，坚决遏制增量，探索由行政村统筹安排使用宅基地，构建有利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宅基地有序流转的长效机制。2023年底前构建“1+3+N”（市行动方案+市直3部门配套指导意见+各县区试点方案）的农村住房集中建设政策支撑体系，实现资源要素有效保障和资金项目高效集成。东源县、

龙川县开展农村住房集中建设试点工作，在2023年12月底完成试点选址规划并制定实施方案，2024年6月底前动工建设，年底前建成一批农村住房并入住，农村住房集中建设制度体系基本确立，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其他县区结合实际开展集中建设试点探索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认真选好试点。优先选择国道、高速公路、高铁沿线村庄开展试点工作，重点在“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农户居住相对集中和村民意愿较强的村等选取集中建设试点。在深入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科学确定试点选址，选址要在不改变土地公有制性质、不突破耕地红线、不损害农民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宅基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传统村落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鼓励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建新，充分利用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试点村要充分发挥基层民主自治功能，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建房选址、建房对象、宅基地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形成决议，确保公平公正公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指导]

（二）做好规划设计。坚持规划先行，科学划定集中建设使用的宅基地范围，合理确定建设规模，科学安排布局，与未来规划有效衔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综合考虑建房需求、土地利用、地质灾害、公共服务配套、农业生产等因素，牵头编制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或村庄规划。统筹用好年度农村住宅建设用地专项指标，优先在集中连片的自然村就近选址建设，形成相对集中、集约高效的村庄用地建设布局。建筑风貌应与村庄总体风貌定位和地方文化特色相协调。道路、管线、生活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应与住房同步规

划。[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指导]

（三）落实用地保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保障集中建设试点用地需求，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加快林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持续开展现有集中居住地区的“三清三拆三整治”，为集中建设腾出空间。鼓励试点地区采取整治、复垦、复绿等方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盘活出的土地和建设用地指标通过就地再利用、调整再利用、节余指标挂钩、村集体经营等方式由村集体统筹利用，优先用于满足集中建设用地需求，为集中建设提供土地要素保障。探索在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和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的基础上，以行政村为单位明确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的制度安排和具体操作路径，鼓励进城落户的村民自愿退出宅基地使用权，并给予适当的奖励或享受在教育、就业、信贷、购房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促进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自愿有偿退出、有序流转，实现村集体对宅基地使用权的有效整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职责指导]

（四）规范用地秩序。严格落实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管理规定，在符合“一户一宅”的前提下，着力引导在地质灾害隐患区域住房、削坡建房、农村危旧改建房、农村散户建房居住的农户向集中点建设新房，探索对退出原有宅基地的给予适当奖励。明确分户标准和宅基地使用申请条件，加快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操作细则，探索“积分制”确定优先选取宅基地资格，精准筛选农村住房建设对象，严禁违规占用、多头申请使用宅基地情况，防止出现“两头占”现象。集中建设的农村住房，不得改变用途，不得借集中建设的名义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入市场用于商业房地产开发，严禁出现“小产权房”现象。[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指导]

（五）完善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集中建设试点村的道路桥梁建设，结合“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向集中建设试点村倾斜，加强试点村的道路硬化建设，实现路网高效联通。因地制宜做好集中建设试点村的污水处理、水电、通讯、生活垃圾清运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护，打造舒适宜居、农民认可的集中式村居。对试点村以外的“百千万工程”典型村，要完善到户路网等基础设施，实现住房错落有致、自然和谐。[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指导]

（六）改善人居环境。深入推进集中建设试点村的美化绿化建设，在保护原有的乡村山水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生态资源基础上，积极开展周边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庭院、村庄绿化，因地制宜打造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等小生态板块。[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按职责指导]

（七）加强风貌塑造。深入研究客家文化、风土人情和气候特征，尤其是客家建筑、采光、装饰、建材、节能等方面要素特点，让集中建设试点村的建筑风格、结构设计、材料搭配和细部装饰等方面体现客家特色，构建统一协调的农房建筑风貌。明确集中建设试点村农房的基底面积、色彩、高度、体量、朝向、立面、材质、门窗、庭院等风貌管控要素要求。要根据实际需要设计多种户型，加强农村建房案例图集的推广应用，试点村申请建房要带图审批，设计图纸需符合农房风貌管控要素要求，严格落实按图施工、对图验收制度，引导试点村打造特色美丽

建筑风貌。对集中建设试点村以外的“百千万工程”典型村，也要制定加强风貌管控实施方案，开展风貌提升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指导]

四、保障措施

（八）健全工作机制。坚持高位推进，成立以分管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工作的市领导为组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金融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河源供电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农村住房集中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发挥试点示范的主体作用，参照市做法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方案及配套措施，探索农村住房集中建设方式，统筹好规划、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走出独具特色的农村住房集中建设管理新路子。

（九）加大扶持力度。试点村可采取农民自筹、金融机构贷款、社会投资和乡贤捐资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探索依法依规开展集体建设用地抵押融资，完善信用村担保体系，推动金融机构为农村住房集中建设试点工作提供金融服务。各县区要统筹好乡村振兴、涉农资金、“百千万工程”等方面资金，积极争取上级有关资金支持，多渠道筹集资金统一配置通水、通电、通路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用地、用林等要素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加强宣传引导。灵活运用手册、公告、标语、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媒介，广泛宣传宅基地建设和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特别是“八不准”相关规定，讲清法律法规、讲清政策导向、讲清实际需求。要深入

群众，加强走访、调查，建立沟通渠道，了解需求与问题，尊重村民意愿，做实做细群众思想工作，促进群众依法依规建房，把农村住房集中建设工作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十一）强化部门指导。各成员单位要深入一线，加大调研工作力度，加强对试点县的业务指导，针对试点工作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出台指导性文件。要派出工作组开展实地督导，确保试点示范工作稳妥有序推进。要将试点示范工作与美丽乡村建设结合、与农村削坡建房结合、与地质灾害点管控结合、与风貌带建设结合、与配套产业发展结合、与农村改造项目申报结合，力争集中一点改造一片。同时，主动对接省有关部门，积极争取省级支持，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十二）及时报送情况。东源县、龙川县要及时总结、全面梳理探索集中建设试点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做法，不断完善各项配套政策，做好制度供给。东源县、龙川县于2023年12月底前报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4年12月底前报送试点示范工作总结至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试点工作情况。

附件：河源市推进农村住房集中建设试点工作任务清单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龙川县东风西路（兴泰花园段）道路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的通知

龙府〔2024〕12号

老隆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龙川县东风西路（兴泰花园段）道路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9日

龙川县东风西路（兴泰花园段）道路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一、总则

（一）范围和依据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关于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征地拆迁行为的通知》（中纪办〔2011〕8号）及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启动龙川县东风西路（兴泰花园段）道路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工作的批复》（龙府复〔2024〕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十四届〔2024〕9号）工作要求，为加快县城老城的建设步伐，进一步改善县城东风西路出口交通条件，结合实际，制定龙川县东风西路（兴泰花园段）道路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

（二）征收主体

龙川县人民政府是本项目的征收部门。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龙川县老隆镇人民政府是本项目的征收实施单位，负责办理征收补偿工作具体事宜，并接受征收部门的监督、指导。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仅适用于龙川县东风西路（兴泰花园段）道路改造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四）征收补偿方式

本项目以货币补偿、货币补偿与产权调换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除本方案及县政府另有规定外，征收构筑物、其他附着物等均实行货币补偿。

（五）补偿原则与范围

1.本项目以货币补偿、货币补偿与产权调换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征收人除对被征收人的房屋、土地、临时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等进行补偿外，在不造成重复补偿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还需向被征收人补偿房屋室内装修装饰补偿费、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补偿费等。

2.征收范围内建筑物性质、类别的认定工作由龙川县老隆镇人民政府、龙川县自然资源局、（兴泰花园段）道路改造项目专班征收小组负责。

（六）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期限

自发布《龙川县东风西路（兴泰花园段）道路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七）搬迁腾空房屋期限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20天内。

（八）地上建筑物评估时间

自发布《龙川县东风西路（兴泰花园段）道路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公告》之日为起始时间。

（九）候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

1.深圳市世鹏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2.河源易思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3.河源市众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十）征收实施步骤

自发布本项目征收公告后，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征收工作:

1.现场公示:

（1）《龙川县东风西路(兴泰花园段)道路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公告》;

（2）《龙川县东风西路（兴泰花园段）道路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3）国家、省、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的法规、规范性文件等;

（4）征收实施单位名称、征收工作人员名单等。

2.征收实施单位应将《龙川县东风西路（兴泰花园段）道路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发放给被征收人。

3.确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

4.评估机构对被征收范围内地上建筑物进行评估。被征收人应当协助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被征收进行实地查勘，提供或者协助搜集被征收地上建筑物价值评估所必需的情况和资料。

5.公示初步评估结果。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将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公示期间，评估机构应当安排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现场说明解释。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6.签约期限内，由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签订补偿协议时被征收人需带户口簿、身份证、营业执照等原件和复印件。

7.签约期限届满，被征收人未能达成补偿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镇、县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应当自觉履行地上建筑物征收补偿决定，如不服该征收补偿决定，可以在征收补偿决定作出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县政府申请属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货币补偿在签订补偿协议并搬迁完毕，经征收工作人员验收后领取补偿款，补偿工作结束。

9.公布补偿结果。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建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补偿情况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十一）其他有关事项

1.被征收地上建筑物的水、电、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网络、管道燃气等迁移、转户、销户手续，由被征收人自行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并负责结清已使用的水、电、电话、电视、燃气等费用。

2.征收权属不明确的地上建筑物，由房屋征收部门提出补偿方案，报镇、县政府同意，并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后实施征收，待产权明确后再补偿给产权所有人。

3.本方案未列明事项按省、市、县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二、货币补偿方案

（一）货币补偿

被征收房屋的补偿金额，由县自然资源局及老隆镇房屋征收小组协同被征收人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及河源市区房屋征收相关规定进行评估确定。

货币补偿在签订补偿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100%补偿款，被征收人必须在5天内搬迁完毕；已作补偿的建（构）筑物及附属物归政府所有，被征收人不得毁坏和自行拆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同意的除外），如被征收人自行拆除，因拆除房屋或拆除后留下的残墙断壁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被征收人负全责。

（二）其他补偿、补助费用

1.临时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

以不重复补偿为原则，地上构筑（附着）物已通过本方案的有关规定获得补偿的，不再补偿；未获补偿的，按照重置价评估给予货币补偿。

2.室内自行装饰装修（二次装修）

被征收地上建筑物室内自行装修装饰费补偿，按照评估确定的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若装修档次不符按照评估公司现场评估为准。

3.三线一管迁移费

因地上建筑物征收造成的三线一管迁移每户补偿迁移费1800元/户。

4.搬迁费

因征收地上建筑物造成搬迁的，一次性补偿搬迁费用，搬迁补助费按2500元/户补偿。

5.临时安置费

征收建筑物被认定为居住性质的，临时过渡方式一律采取发放临时安置补偿费用，由被征收人自行解决过渡期居住问题，费用按800元/月/户计算，按12个月计划过渡时限算，一次性支付。

6.停产停业损失

征收经营性物业按建筑物内营业面积根据市场评估租金进行停产停业损失货币补偿，具体标准如下：东风西路临街商铺租金补偿标准按50元/平方米/月。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6个月过渡时限计算，一次性支付；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房屋安置的，过渡期限按24个月计划，一次性支付。过渡期限是指从被征收办理搬迁房屋钥匙移交手续之日起。

附件：龙川县东风西路（兴泰花园段）道路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龙川县公益生态陵园建设项目（第一期）通衢镇公墓山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4〕16号

通衢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龙川县公益生态陵园建设项目（第一期）通衢镇公墓山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龙川县公益生态陵园建设项目（第一期）通衢镇公墓山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龙川县公益生态陵园建设项目（第一期）通衢镇公墓山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特制定如下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选址位于我县通衢镇旺宜村、旺宜经济联合社、华城经济联合社范围内，拟征收总面积199.42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涉及通衢镇旺宜村、旺宜经济联合社、华城经济联合社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共199.42亩，其中林地181.63亩、草地7.82亩、坑塘水面7.62亩、设施农用地2.35亩，以上合计共199.42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收后转为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龙川县公益生态陵园建设项目（第一期）通衢镇公墓山建设用地征地拆迁标准如下:

（一）土地征收补偿按照《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龙府〔2021〕135号）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补偿，各地类征地补偿标准按附件1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按照《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17〕57号）执行，房前屋后零星人工种植的果树木按实际清点补偿，具体标准按附件2执行。

（三）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迁坟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1〕57号）执行。

五、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办法

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龙川县人民政府决定通衢镇旺宜村老屋卡经济合作社、高桥经济合作社、赖屋经济合作社、神公里经济合作社、瓦厂下经济合作社、水口经济合作社、四角楼经济合作社、岭头经济合作社、上新屋经济合作社、旺宜经济联合社、上排经济合作社、河背经济合作社、华城经济联合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120000元。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被征地农民符合参加养老保障条件的，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给予购买养老保险。

七、其他事项

龙川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2月6日发布了《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公益生态陵园建设项目（第一期）通衢镇公墓山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龙府〔2024〕15号），凡在通告发布以后抢种果树木、抢建建筑物的，一律不予办理登记补偿。

附件：1.龙川县公益生态陵园建设项目（第一期）通衢镇公墓山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2.龙川县公益生态陵园建设项目（第一期）通衢镇公墓山建设用地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3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4〕18号

老隆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龙川县2023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龙川县2023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龙川县2023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特制定如下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选址位于我县老隆镇老隆村、联亨村范围内，拟征收总面积31.1625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涉及老隆镇老隆村东三经济合作社、联亨村新隆五、新隆六、新隆九经济合作社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共31.1625亩，其中林地31.029亩、建设用地0.1335亩，以上合计共31.1625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收后转为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龙川县2023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拆迁标准如下:

（一）土地征收补偿按照《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农

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龙府〔2021〕135号）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补偿，各地类征地补偿标准按附件1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按照《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17〕57号）执行，房前屋后零星人工种植的果树木按实际清点补偿，具体标准按附件2执行。

（三）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迁坟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1〕57号）执行。

五、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办法

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龙川县人民政府决定老隆镇老隆村东三经济合作社、联亨村新隆五、新隆六、新隆九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比例安排。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120000元。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被征地农民符合参加养老保障条件的，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给予购买养老保险。

七、其他事项

龙川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2月6日发布了《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2023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龙府〔2024〕17号），凡在通告发布以后抢种果树木、抢建建筑物的，一律不予办理登

记补偿。

附件：1.龙川县2023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2.龙川县2023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3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4〕20号

麻布岗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龙川县2023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龙川县2023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龙川县2023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特制定如下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选址位于我县麻布岗镇小长沙村范围内，拟征收总面积21.612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涉及麻布岗镇小长沙村街背、罗屋经济合作社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共21.612亩，其中林地21.612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收后转为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龙川县2023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拆迁标准如下：

（一）土地征收补偿按照《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龙府〔2021〕135号）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补偿，各地类征地补偿标准按附件1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按照《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17〕57号）执行，房前屋后零星人工种植的果树木按实际清点补偿，具体标准按附件2执行。

（三）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迁坟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1〕57号）执行。

五、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办法

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龙川县人民政府决定麻布岗镇小长沙村街背、罗屋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120000元。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被征地农民符合参加养老保障条件的，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给予购买养老保险。

七、其他事项

龙川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2月6日发布了《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2023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龙府〔2024〕19号），凡在通告发布以后抢种果树木、抢建建筑物的，一律不予办理登记补偿。

附件：1.龙川县2023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2.龙川县2023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解读

2024年2月5日，市人民政府印发《河源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办法》），自2024年3月7起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长期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不断加强财政制度建设，初步构建了适用我市实际、符合改革要求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体系。但从近年巡视巡查、审计监督的情况看，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建设仍存在覆盖有空白、执行有脱节、绩效有缺失等问题，特别是涉农、涉企、民生及乡镇和村级财政财务资金管理等重点领域，部分项目还存在申报弄虚作假、资金使用截留挪用、财经纪律松懈等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我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近年来《河源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河府〔2020〕19号）的实施情况，从我市实际出发，梳理财政资金管理流程，突出专项资金设立和退出、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填补空白、细化举措、

注重公开、压实责任，着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管理机制，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在财政财务管理中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三）《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

三、主要内容

（一）内容要点

《办法》包含九章内容，分别为总则、职责分工、设立和退出、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信息公开、附则。

第一章，总则，共3条（第一条至第三条），说明出台《办法》的依据、适用范围，实行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管理，要求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要求管理。

第二章，职责分工，共3条（第四条至第六条），明确市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的统筹协调部门，市业务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部门，市审计部门是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部门，申报单位、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章，设立和退出，共8条（第七条至第十四条），明确新增设立专项资金的范围、条件以及程序，明确要求经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应配套制定具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对专项资金的续期或撤销作出相关

规定。

第四章，项目储备，共6条（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明确保留市级审批项目权限和下放县（区）审批项目权限的范围，要求市业务主管部门提前研究编制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项目、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开展项目储备。

第五章，预算编制，共5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要求市业务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报送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

第六章，预算执行，共6条（第二十六条至三十一条），要求市业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程序和时限等要求办理专项资金分配和下达，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和支出进度。要求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预算执行，并对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涉及的调剂事项作出了相关规定。

第七章，预算监督，共4条（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明确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预算执行阶段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按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市业务主管部门和用款单位在预算年度终了及预算执行完毕后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评。项目实施完毕后，市业务主管部门和用款单位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

第八章，信息公开，共3条（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市业务主管部门是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公示的责任主体，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开。

第九章，附则。共4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明确对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二）主要变化

1.明确新增设立专项资金的范围。参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第五条，修订后《办法》明确新增设立专项资金包括新增专项资金政策和增加专项资金既定政策额度。专项资金到期后申请延续的，按照新增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具体结合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事后绩效评价结果，原则上采取额度退坡、调整支持对象、完善支持方式等措施优化支出结构。在保持既定政策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政策年度间预算金额进行调整的不属于新增设立专项资金。

2.修订专项资金的设立期限。参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第九条，《办法》修订后明确专项资金具有明确的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最长不超过5年。

3.新增项目储备（第四章）。参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第四章 项目储备，修订后《办法》将项目储备作为单独一章。明确保留市级审批项目权限和下放县（区）审批项目权限的范围，要求市业务主管部门提前研究编制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项目、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开展项目储备，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区）的指导。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解读

2024年2月7日,《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正式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殡葬改革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服务管理,完善殡葬设施,着力保障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但是,由于受客属地区风俗习惯和环境条件影响，我市个别县(区)存在非殡仪车辆接运遗体、骨灰乱埋乱葬、毁林建坟、公墓违规建设经营、黑中介损害群众利益等殡葬违法违规行为，扰乱殡葬秩序、破坏生态环境、败坏社会风气、违背公序良俗,个别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甚至边远地区存在土葬现象，应予重拳打击和严厉查处。原《通告》部分内容与现行的政策法规不符，必须进行修订。从政策制度层面来看,我市制定的规范性殡葬管理制度缺失,殡葬执法需要地方性政策规定来支撑。另外,《通告》修订后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进一步形成推动殡葬改革工作合力。

二、修订依据

(一)《殡葬管理条例》;

(二)《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三）《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

（四）《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

（六）《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七）《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

三、主要内容

《通告》共11条，修订8条，3条不变。

第一条: 增加“深埋不留坟头”内容。理由:《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在火葬区，要提倡骨灰深埋、撒放等一次性处理，也可批准有计划地建立骨灰公墓。在土葬改革区，应有计划地建立遗体公墓或骨灰公墓。国办发〔1998〕第25号文件有“同时要大力倡导深埋不留坟头的葬法”内容。

第二条: 删除公墓山的“山”字，规范统称“公墓”。

第三条: 删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火葬地区的土葬提供运输工具和其他便利条件，违者，追究所在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理由: 此规定与第五条内容有重复。另外，经市司法局法律顾问审查，处罚依据不充分; 删除“应经当地县或市级民政部门审查批准”，理由: 取消前置审批。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增加“必须”两字，必须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增加“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内容。理由: 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管理需要。

第四条：将“特殊情况按有关规定办理”修改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理由：根据遗体就近就便火化的原则，如确需跨地区接运的，按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办理手续。增加“长期存放在殡仪馆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协调机制”。理由：省政府高度重视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工作，召开协调会，要求各地市成立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我市成立了由市政府分管公安、民政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的协调机构，统筹处理全市长期存放在殡仪馆的遗体工作。将“卫生计生”改为“卫生健康”。

第五条：将“对擅自允许丧主运走遗体的，追究医疗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的行政责任”修改为“对擅自允许丧主运走遗体土葬的，由其主管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理由：此规定的主体是医疗机构并非个人，修改后责任主体更明确。

第六条：增加“2011年6月8日后经招拍挂取得土地的经营性公墓除外”内容。原因：根据省发改委、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8号）规定，2011年6月8日后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经营性公墓，其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公墓服务经营者结合实际自行制定。增加“严禁”两字，严禁超面积建造墓穴。将“违者，由有关部门追究公墓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修改为“违者，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理由：处罚主体是公墓单位而不是个人。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墓穴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不变。

第八条：删除“和省纪委《关于严肃纪律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我省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粤纪发〔2006〕7号)”内容，将“查处”改为“处理”。根据市纪委修改意见，删除了上述内容，原因：根据中纪委有关文件精神和“三转”职能要求，机构改革取消监察局后，纪委、监委部门不再参与政府部门的具体分工任务。市纪委提出将“查处”改为“处理”。

第九条：不变。

第十条：增加“强化日常巡查，综合运用林长制优势，发挥林火视频远程监控系统作用”内容。参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的意见》有关条款。理由：因我市县（区）殡葬执法力量薄弱，参照揭阳市的做法，借用林业部门力量、资源和优势，综合发挥林长制在殡葬管理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社会管理，健全监管机制。及时反馈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增加“街道办”三个字。

第十一条：不变。